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5)

委任執行董事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張嫚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34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四年取得哥斯達黎加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湖北鼎峰建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與該公司董事會共同參與業務戰略的規劃與實施。

張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該年薪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楊倫先生及張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高元元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